

证券代码：832047 证券简称：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关于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执行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监管指引》和《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管理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彭华新、益智

2025年3月28日